

50/147-149

第21卷第3期
2000年8月淮北煤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Huaibei Coal Industry Teachers Colleg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Vol. 21 No. 3
Aug., 2000

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问题的思考

李庆丰 J632.32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音乐系,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 本文详尽阐述了古筝艺术规范化的重要意义,着重探讨了目前在我国普遍存在的古筝演奏艺术不规范主要问题以及问题的成因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关键词: 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成因,现代演奏法

中图分类号: J632.32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1003-2134-(2000)03-0147-03

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是古筝艺术普及、提高、发展、创新的基础,是古筝艺术走向世界,成为世界性乐器的必然条件。任何一门器乐艺术成为世界的,必然有一套系统的理论和规范的演奏方法,只有具备了世界性,才能真正成为世界的。下面我就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问题,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一、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的意义

人类社会规范化的形成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古筝艺术在经历了两千多年的流传后,人们已不仅仅只停留在认识、了解、喜爱这个乐器上,而是作为一门艺术来欣赏它从事它。历代文人墨客在诗、词、歌、赋中无不对它大加赞誉,社会发展至本世纪,古筝已形成了各种流派的演奏方法和特色。

演奏方法是为音乐作品服务的,每一种演奏方法都不是独立、也不可能独立存在的,它们互相依附、互相借鉴、又各具特色。音乐风格的形成,只是韵味的不同,弦序、旋律的走向不同。科学、规范的演奏法,不会影响音乐的风格,只会加强音乐作品的表现力。用现在我们使用的方法来弹奏一首传统乐曲,我们绝对不会听成是近年来创作的新乐曲。一种方法弹奏一个流派风格的音乐作品,已远远跟不上时代的要求,用科学、规范的演奏方法加之各流派最具特色的演奏技巧来演奏各流派的音乐作品,才是古筝教学、演奏者应具备的素质。

古筝演奏艺术的规范化是以科学作为基础的。现代演奏法是人们在传统的方法上经过一个时期不断的研究、发展、探讨、总结而形成的,符合人的生理机能,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社会认同性,我们只有让古筝演奏艺术走向规范化道路,才能使之成为国际公认的世界性乐器。

古筝演奏艺术的规范化更重要的一点是为了推动古筝艺术的健康发展,给古筝艺术的传播及弘扬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近些年来,由于人们对古筝乐器的偏爱,在全国兴起了学古筝热潮,一大批非专业弹琴人也尝试着从事古筝的教学活动,给古筝的教学、演奏带来严重的不规范行为。如:许多学生的条件很好,音准、乐感、节奏、理解力也都不错,可就是不能看他演奏,听他弹琴,问题是他们在那些一知半解的教师教导下,扭曲着自己的生理规律,形成了翻胳膊,抬大臂,手指僵硬,指法运用错误等等不科学的弹奏方法,一首乐曲弹下来,精疲力尽,满头大汗,音色出不来,速度上不去,更谈不上音乐的表现力和感染力了。这种现象在一些地区已相当严重。所以我们呼唤古筝演奏艺术的规范化,其目的无非是使古筝艺术生命的延续得到可靠的保证,使古筝这一中国的民族乐器尽早走向世界。

二、古筝演奏艺术不规范的形成原因

几千年的古筝历史,给古筝艺术留下了丰富的

收稿日期:2000-05-10

作者简介:李庆丰,(1964—),男,安徽阜阳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音乐系教师。

音乐文化知识,多少代乐等人为了古筝艺术的繁衍付出巨大的努力。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传统的古筝演奏艺术只有通过不断的发展、创新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由于众多原因,使古筝演奏艺术的发展始终很不平衡,以致于不规范的问题较为严重地凸现出来。

1、各流派形成了较独立的演奏法:由于南北方文化的差异、习俗的不同,各流派均已形成了自己较完整的演奏技法。各流派在形成过程中,虽互相借鉴,同时又相互排斥难以统一,给演奏技法的规范化增加了难度。

2、乐谱版本的多样化:古筝乐谱在流传过程中,受乐等人个人习好、文化修养的影响,乐曲版本都是以单传为主,一首乐曲,由于不同的人演奏,而形成了不同的版本,虽各有特色,但给版本的规范问题又带来了许多麻烦。

3、指法符号定立的个性化:一首乐曲,由于演奏法的不同,对指法符号的使用也不尽相同,加上一些创新符号的使用不规范以及个性符号的创立,使一些在乐谱上的记谱符号无法看懂,影响了古筝指法符号的统一规范。

4、古筝教学中的非专业化:古筝教学近年来形势喜人,习笔者逐年猛增,导致一部分既没有系统学过古筝演奏理论,又没有从事过古筝演奏实践的非专业者,片面认为古筝好教好学,而大批量招招生学员。他们只考虑商业利益,扩大生源,在教学中不求质量,只看数量,对不规范,不科学的演奏法无能加以纠正,使流向社会的一大批学生和教师严重存在着不规范的教学和演奏方法问题,直接影响着古筝演奏艺术的健康发展。

三、推动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形成的措施

规范古筝演奏艺术是古筝音乐文化传播的基础。古筝演奏艺术各流派传统的演奏方法有些方面是不科学,是违背人体生理规律的是不可取的,这是历史遗留下的问题,是由那个历史时期形成的,有它的客观性和历史性。我们现在所说的传统技法,也是经历过演变的,它绝不会是几千年前一成不变的演奏方法,它是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而形成的。抱着历史、接着传统的观念必须打破,只有继承优秀的传统技法,才能使古筝演奏艺术不断的发展、创新。

1、建立统一规范的现代演奏法

现代演奏法:双手一般四个指头带义甲,分别为大、中、食、无名指,手型半握拳状,指关节凸起,大臂

自然松弛,小臂手腕手背平行,掌心向下,指甲触弦时手掌心幅度一般不超过拳头。一指一位,手腕不扎柱,摇指多为悬腕或小指作为支撑点,指甲正面接触弦上下摆动。左手按滑揉颤技巧指型弯屈,手腕手指小臂平行,用力统一均匀。左手演奏复调或伴奏音型的方法和右手相同。这种演奏法,指尖触弦点声音集中,圆润,饱满,音色统一,出指速度快,噪音小,颗粒性强,摇指自由运动,游刃有余,可用三指或四指同时演奏和声效果。左手除担任传统技法的按滑揉颤以外,能和右手一样演奏一些技巧难度大的复调和和声。这种方法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表现力感染力强,演奏飘逸、大气,不受调式、调性影响,可根据作品的需要,打破传统五声调式音阶排列。丰富的演奏技术、规范的演奏方法,也给古筝作品的创作提供了较大的空间。现代演奏技法虽具有很多科学性,但我们仍然要用哲学的观点看待它,不能把传统的所有技法全盘抛弃,我们仍然要保留各流派最具特色的演奏技法。如山东筝的大指小关节密摇、河南筝的大指游摇、浙江筝的快四点、潮州筝的双按(活五)、客家筝的八度轮等,它们和现代技法的并存,才是古筝演奏艺术良性发展的轨道。

2、建立统一规范的教材

教材是古筝演奏和教学的依据,是无声音乐到视听艺术的纽带,是音乐传播的文字符号,是作曲家思想内容的体现,是演奏家二度创作的源泉。离开教材,离开乐谱,人们就无法表现作品的思想内容,也无法提供音乐作品广泛传播的空间。

自一九五七年音乐出版社正式出版曹正先生编写的《古筝弹奏法》以来,古筝教材算是有了第一个规范的古筝教本,虽说曲目不多,篇幅不大,可它对筝乐确实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迈出了古筝规范教材的第一步。近20年来古筝事业的发展突飞猛进,各种教材也层出不穷,考级曲编、考级教程、古筝演奏法、古筝乐谱专辑等,一时期呈现出了一个繁荣景象。这虽然给古筝教学、演奏带来了方便,但教材多的背后又给我们制造了许多麻烦。如:考级曲目级别标准划分不统一,同样一首乐曲有的教材划为六级曲目,有的教材划为九级曲目。还出现乐谱规范性差,错音较多,高低点不清楚,记号、符号使用不科学,复调对位不严谨等等问题。每次给学生上课总要先改谱,改来改去不知道改的是否正确。所以我认为教材多未必就好,宁少务滥,关键是精,而且还要具有权威性,这样才能规范我们的乐谱版本。

古筝乐谱的版本由于历史原因和演奏家的二度创作已形成了一曲多版本的现象。随着近年来古筝乐谱的大量出版,演奏谱的形式也愈演愈烈地向我们走来,为了弄清演奏谱和原谱之间到底有多大差别,我做了一些研究和比较,结果是大部分演奏谱和原谱之间只是改动了几个音符和加了一点个人的处理,没有多大的变化。演奏中改变一些处理方式,变化一点音响效果,实属正常之事,不伤大雅。所以,演奏谱的形式没有必要以正式出版物的身份步入市场,这样只会给业以规范的版本增加更多的、不必要的麻烦,同时,也是对作品的一种侵权行为。琵琶曲《彝族舞曲》第八段很多人在演奏时把它删去了,王惠然先生很有意见,因为侵犯了他的著作权,也对乐曲内容形成了一种遗漏和中缺,这种改谱情况,在琵琶界较多见,已形成一种风气。我们要求走向法治轨道,而把别人的作品乱改已构成了侵犯作者权益,是犯法行为。(林石诚著《琵琶指法与表演之窥见》1996.1 中央音院学报)。古筝演奏谱的形势再不煞车,不久的将来,就会有很多人以自己的名义出版个人演奏谱,到那时,就无法控制乐谱规范化的问题了。

教材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它是否完善直接体现着教学水准的高低。从现有的古筝教材状况来看,目前最需要解决的是从初级到中级阶段系统基本功训练的练习教材,因为这一部分使用的人最多,也是古筝普及水平高低的关键时期。据此,建议:(一)组织古筝界专家和社会教育家联合研讨,出版一套古筝的系列教程,规范教材市场。(二)建议权威部门整顿考级单位,规范考级曲目和考级标准,使古筝考级工作沿着健康良性的发展道路前进。

3、建立统一规范的指法符号

规范记谱符号的问题 1986 年扬州会议已正式提出来研讨。时隔近 20 年,古筝指法符号用指的科

学性和习惯性成了古筝界人士探讨、争议最多的问题,许多专家还专门就规范指法符号问题发表了论述。如:邱大成先生的指法符号表;张树德先生的《古筝记谱法初探》;苏巧琴女士的《论古筝指法的分类、统一问题》;张贵生先生的《论古筝指法符号规范化摘要》等等,使古筝记谱符号有了一定的规范。随着古筝作品的创新,演奏技法的增多,传统的指法符号已不能满足记录现代作品的需要,例如:拍、打、无音高刮奏、煞音以及许多特殊而又在现代曲目中使用的音响效果等等。有些新的符号出现在乐谱上让人很难看懂,而且独创性很强,即使有的作品在谱后有说明,可跟实际效果还是差距很大。在这一点上,传统指法符号还是相对清晰的多,让人一目了然。经过大家的共同的努力古筝指法符号的统一规范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还不够细致。例如:一个摇指就有好几种记谱符号:ㄟ、ㄥ、ㄨ、ㄨ、ㄨ、ㄨ。无论你用哪一个指头摇,符号完全可以统一。“两百多个指法确实不算多,关键是每一指法的概念不清,标准不一,符号杂乱现象严重阻碍着交流和发展。”(引自:苏巧琴女士《论古筝指法符号的分类、统一问题》)

结 语

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问题是时代的要求,是少辈弹筝人的共同心声。规范化不是模式化或僵化,不同流派风格的形成和发展,是对古筝演奏艺术的丰富、完善和促进。只有不断的规范演奏艺术,古筝这门传统的中国乐器才能走向世界,才能在世界乐林中占有一席之地。我们急切地希望古筝演奏艺术规范化能走在我国民族乐器规范化道路的前列,这将是筝乐界的骄傲和自豪。

责任编辑 晴川

责任校对 徐秀